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8/13-14
電話：3919 3510

傳真：2877 5029
電郵：wwylo@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7 029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洪女士：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曾於2015年5月18日會議席上討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15年5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1)858/14-15(03)號文件)(下稱"該文件")。

在該文件"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的關係"項下的第8段，政府當局解釋，"業界認為，經修訂的第68條會凌駕於新近確立的普通法地位(文件中引用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also known as Kasikornbank Public Co Ltd. v Akai Holdings Ltd. (in liquidation)* (2010) 13 HKCFAR 479一案(下稱"該案件"))，並認為一旦有關保單持有人知道保險人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超越應有的權限，保險人應無須為該保險代理人的作為負責。"就此方面，本人有以下觀察所得 ——

1. 根據該案件的案情撮要，若某家公司本意是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及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明顯與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存在利益衝突，則該銀行不能聲稱該名行政總裁有表面權限訂立該宗交易。一如政府當局所指，該案件的案情並非特別關乎保險事宜。
2. 法院在討論關乎表面權限的法律時提到 *Freeman & Lockyer v. Buckhurst Park Properties (Mangal) Ltd* [1964] 2 QB 480 一案，該案中指出，第三方必須符合4個條件，才可要求某公司履行某份由某名沒有實際權限的所謂代理人所訂立的合約(見判詞第43段)。法院並引用 *Freeman & Lockyer v. Buckhurst Park Properties (Mangal) Ltd* 一案來討論此一概念：沒有表面權限的代理人不能藉着未有授權的說話而把這種權限加諸己身(見判詞第65段)。由此觀之，法院就關乎表面權限的法律所作出的決定，並非新近確立的普通法地位。
3. 法院認為該銀行可以信賴該名行政總裁的表面權限(如他確實有此權限)，除非銀行抱持此一信念並不誠實或並不理性(包括視而不見及魯莽行事)(見判詞第62段)。但考慮到相關情況後，法院認為該銀行相信該名行政總裁具有權限代表該公司訂立有關交易並不理性(見判詞第121段)。因此，該案件並不關乎第三方的實際所知。當局在該文件第8段所提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關乎保單持有人實際得知保險代理人沒有權限，這與該案件的焦點問題有所不同。根據普通法，一家公司須為該公司代理人在其權限範圍內行事而訂立的合約負上法律責任，前提是有關合約屬該公司的權力之內，而不須為不屬於該範圍的作為或申述負上法律責任¹。
4. 本部注意到，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是參照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917D條。該項法例第917A條指明在某些情況下，某家金融服務持牌人的代表(即代理人)的行為可視為屬該持牌人所賦予的權限之內。條例草案提出的經修訂的第68條卻沒有訂明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的哪些行為可視為屬該保險人所賦予的權限

¹ 見第95.163段, volumn 14,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2012 (Second Edition)◦ *Kleinworst, Sons & Co v Associated Automatic Machine Corpn Ltd* [1934] WN 65, HL; *George Whitechurch Ltd v Cavanagh* [1902] AC 117, HL。

之內。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該項法例第917A條作為參考，訂明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人的哪些行為可視為在其權限之內或超出其權限範圍？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總議會秘書(1)4

2015年5月22日